

公司治理相關修正公告

為因應 107 年 4 月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暨相關子法、上市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以及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和國外相關規範，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繼 2020 年 2 月發布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後，並於 6 月 3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 13 則參考範例，作為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參考指引，以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針對今年 2 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除有涉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所明定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之規範事項外，同時涵括未具強制力的任意性規定，鼓勵各上市上櫃公司主動參採，自發地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其修正重點¹臚列如下：

(一) 放寬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

酌修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放寬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新增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者。

(二) 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考香港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之內部規範宜包括其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爰增訂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三) 設置提名委員會

證交所曾於 2004 年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並分別曾於 2006 年以及 2012 年修正前開範例，本次修正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參酌各國立法例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以促進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四)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鼓勵上市上櫃公司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

¹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另就6月3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13則參考範例，實係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提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監察人職權範疇等規範，由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分工研擬相關參考範例，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正式公告供各上市上櫃公司參考所用，本次經修正之參考範例臚列並簡要說明²於下。

經修正參考範例	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配合公司法、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內容，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並更名。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自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有關監察人部分，並更名。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已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刪除有關未設置獨立董事部分。

²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